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忠信林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14,3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16,6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